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放弃神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鉴于本次增资方航天神舟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卫星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项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7日